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技术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技术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 海丰县利辉宝石厂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技术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佳伟 (签字)

2020年5月20日